

合 同 书

甲 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 方：山东科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7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营销推广校内实践基地技术服务



营销推广校内实践基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巩向玮 电话：15253368656

乙方：山东科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 59 号维修车间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 豪 电话：15753343666

项目联系人：李岩溪 电话：13280683690

营销推广校内实践基地是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与山东科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校企共建的为营销推广真实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基地。主要功能为：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实境育人”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师生利用专业技能为企业提供实践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服务，企业为学生提供真实环境下岗位实践项目和创新创业指导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营销推广实践基地由学校提供校内实践场所、营销技术服务等，企业提供实践项目及果茶制作技术培训，校企双方共同开展果饮等产品的营销推广项目。学校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营销方案设计

针对产品，对于当下营销群体进行分析，利用专业知识进行品牌策划、营销方案策划及海报等的设计。

(二) 营销客户服务

在基地提供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服务、售后顾客服务、协助主管进行数据统计等工作。

(三) 直播营销服务

通过基地开展直播营销等专业项目，从策划、选品、直播等各方面进行服务，为产品的直播营销提供技术保障。

(四) 营销实践管理服务

为基地提供营销运营实践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实践管理思路、设计店铺整体布局、推广相关产品等。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实践场所，根据乙方需求配置办公桌椅、计算机、网络等设备设施。
2. 甲方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就技术服务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协助乙方做好学生日常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 甲方应遵守保密原则，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资料外泄。
4. 甲方需按照乙方指定的要求对平台进行技术服务，未经过乙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整经营规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总，下个月月初一个周内完成结算、并支付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交给公司财务并通过企业对公账户，将款项拨入山东轻工职业学院账户。

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新建东路支行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30号

帐号：094060411635016

四、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公司真实客户信息等。

(二) 涉密人员范围：对接营销推广技术服务项目校企负责人，市场营销等专业学生。

(三) 泄密责任：泄密责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承担，乙方不能追究甲方泄密责任。

五、合作期限

甲方作为乙方在营销实践技术服务活动的合法服务方，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2022年1月15日为止。如有变动，双方协商决定。

六、其他约定

(一) 如有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二)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合作项目的内容、范围及具体要求，确保甲方可以按照乙方要求实施项目。

2.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须配备正常的实践材料，保证运营等各项材料齐全，保障基地实践的各类安全事宜。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输出相应数据结果、实践数据和实训报告，如有政绩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输出相关证明材料。果茶项目需由乙方指定人员的美团青春版账号进行运营。

三、技术服务款项计算

(一)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将按照项目分项价格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1. 营销策划项目：按营销策划的服务次数结算，每次300—500元。

2. 营销客服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营销客服情况，按每人10元/小时支付。

3. 直播营销项目：按网络销售平台的实际销售利润50%进行结算。

4. 营销实践管理项目：提供实践管理思路、设计店铺整体布局、推广相关产品等，根据美团青春版的系统数据，按实际销售额进行结算分成，技术服务费用为总销售额的14%。

以上费用，第2、3条，以学生为主要结算对象。

(二) 技术服务费以月为单位，在每月月底进行数据汇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顾尚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李斌